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华辰评报字（2011）第002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华辰评报字（2011）第 0028 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2
附件清单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 评估业务约定书；
- 十、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十一、 重要取价依据合同、协议及其它。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华辰评报字（2011）第 0028 号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腾晖公司）股权收购事宜而涉及的腾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收购腾晖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腾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腾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腾晖公司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腾晖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 158,451.98 万元，评估价值 158,295.32 万元，评估增值-156.66 万元，增值率 0.1%；负债账面价值 103,116.39 万元，评估价值 103,116.3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5,335.59 万元，评估价值 55,178.93 万元，评估增值-156.66 万元，增值率-0.2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179.04	51,035.80	-143.24	-0.28
非流动资产	107,272.94	107,259.52	-13.42	-0.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94.23	4,549.68	-44.55	-0.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27.42	11,458.55	31.13	0.27
在建工程	86,818.60	86,818.60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2.69	4,432.6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58,451.98	158,295.32	-156.66	-0.10
流动负债	35,116.39	35,116.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8,000.00	68,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3,116.39	103,116.3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335.59	55,178.93	-156.66	-0.28

(二) 收益法

在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地如期完成和报告正文中表述的各项假设前提成立下，经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腾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不考虑股权缺少流通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94,532.00 万元。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对光伏电池行业现行的价格、材料及生产成本收集信息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但是，由于腾晖公司投资项目工程还在进行之中，上述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静态有形资产为基础的价值判断，对腾晖公

司即将完成的项目工程、管理团队以及进口先进设备带来的成本节约的可能影响缺乏考虑，评估结果未能反映该企业未来的价值，存在低估被评估企业价值的可能。

收益法从企业未来经营考虑，基于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计算企业的价值，考虑了项目工程、管理团队以及先进设备可能带来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在投资项目完成后各类资产有机结合后的企业价值。但是由于腾晖公司成立时间不长，项目工程尚未全部竣工，相关部分参数是建立在行业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若未来预测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也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虽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可能低估被评估企业价值的可能，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可能会相对合理一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腾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532.00 万元。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使用者应谨慎使用该评估结果。

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腾晖公司的生产经营会按其假设持续下去，项目工程能顺利实施，并在可预见的未来预测的相关假设条件、参数等不会发生重大改变的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华辰评报字（2011）第0028号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事宜而涉及的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行为的相关利益人和资产监管部门。

委托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利科技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龚茵

注册资本：24,0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护



品。

中利科技前身为常熟市唐市电线厂，成立于1988年9月5日，1992年4月更名为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1996年10月，经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改制方案〉的通知》（常企改复[1996]6号）批复改制为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5月更名为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更名为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2月更名为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24号）核准，中利科技于2009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0年3月，中利科技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股10,68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中利科技总股本为24,030万股。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	10,670.00	-	-	8,536.00	-5,337.00	3,199.00	13,869.00
无限售条件	2,680.00	-	-	2,144.00	5,337.00	7,481.00	10,161.00
合 计	13,350.00	-	-	10,680.00	-	10,680.00	24,03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2010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柏兴	130,140,000	首发承诺	2012/11/27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	首发承诺	2010/11/29
王伟峰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2/11/27
合 计	138,690,000		

中利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铜导体、电缆料等，属于电缆行业。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腾晖公司或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腾晖公司原名为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柏兴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6月23日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810001973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腾晖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截止2011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00万元，其中：自然人王柏兴出资27,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5%，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3,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5%。

2010年8月，公司更名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业务范围

腾晖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近年财务状况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8,810.02	51,179.04
非流动资产	33,945.31	107,272.9380
资产总计	62,755.33	158,451.9789
流动负债	3,184.39	35,116.39
非流动负债		68,000.00
负债合计	3,184.39	103,116.39
所有者权益	59,570.95	55,335.59

经营成果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	6,289.44
营业利润	-401.25	-4,235.64
利润总额	-401.25	-4,235.36
净利润	-401.25	-4,235.36

腾晖公司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目前已完成的少量生产线于2011年3月正式投产，现已取得欧盟和美国的产品认证。按照腾晖公司的项目投资计划，2011年底以前，建成产能为1000WM硅材料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能力，2012年开始大规模生产。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中利科技和被评估单位腾晖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腾晖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腾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腾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涉及的范围为腾晖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资产、负债内容以腾晖公司根据审计后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委托方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委估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根据委托方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5、国办发[2001]80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9、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年 6 月 11 日）；
- 1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产权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 3、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以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201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4、“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 5、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 6、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7、国家及地方前期及其他收费文件。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 2010、2011 年会计报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

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3、被评估企业预测资料和计算依据；
- 4、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5、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另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并且上市时间较短，缺少足够的对比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但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腾晖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评估时，均首先将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相关科目总账、明细账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检查，然后分别情况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本次评估，对于人民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对正常债权，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不大的项目预计评估损失；对于挂账费用评估为零。

3) 存货：存货为原材料，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投资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腾晖公司的投资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

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4) 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在建工程的评估，正常的在建工程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评估时，重点对各负债项目的经济内容、发生日期、是否存在不用支付的款项等情况进行调查，确定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数额。对正常发生的债务，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途径，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

本次评估通过合理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状况，并将其收益和终值折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价值。由于企业资产配置不同，企业价值还应当包括

溢余资产的价值，并减去溢余负债的价值。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六个步骤：

- (1) 确定预测期间内企业净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 (2) 确定企业在预测期末的终值；
-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收益和终值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4) 将现值相加，确定企业的经营价值；
- (5) 在企业的经营价值中加上溢余资产和负债的净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V_n}{(1+r)^n}$$

式中：

- P 企业经营价值
- R_i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r 折现率，以权益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 n 详细预测期间
- i 收益年期
- V_n 企业持续价值

重要数据和参数的选择确定：

(1) 收益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额为股权自由现金流，是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 + 付息债务的增加。

(2) 折现率 (r)

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相匹配，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 (Re) 作为股权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Re = Rf1 + \beta (Rm - Rf2) + Rc$$

式中：

- Re: 普通股权益资本成本（也称 K_e 折现率）。
- Rf1: 现行无风险利率，选择剩余到期年限大于 10 年的样本国债，计算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 Rf2: 历史平均无风险利率，根据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的历史数进行计算。
- β : 系统风险调整系数，以同类型上市企业为参照样本进行计算。
- Rm: 市场收益率，根据深成指数进行计算。
-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前 n 年的经营状况、产品在市场销售情况，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 n 年的收益，并假定从第 $n+1$ 年开始，到该企业的法定经营终止日为止，企业将保持等额的收益。评估时采用按永续经营的假定进行评估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资产评估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的被评估单位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

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三组，包括流动资产及收益法评估组、在建工程评估组、机器设备评估组到评估现场。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在建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安装的在建工程、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科研用关键设备和单位价值大的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使用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相关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经营情况的调查

首先，解腾晖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并初步确定评估的具体途径、方法和参数；其次，现场了解各类资产的运营现状，与腾晖公司有关部门管理人员座谈、

了解各方面情况，掌握文字材料上没有的第一手资料，并进一步向腾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发展的安排和打算；

再次，认真分析腾晖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评估腾晖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

最后，评估人员根据掌握的资料和腾晖公司提供的预测结果，查阅公司的有关资料，测算、确定未来预期收益额、收益率、经营期限及其他重要参数。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

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8、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基本一致，已经取得的各项合同权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假设公司项目工程能够顺利实施、如期完成，与收入成本有重大关系的材料价格、销售量能够稳定，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合同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相契合。

12、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腾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正常运营水平，项目能顺利实施、如期完成而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其他未来可能由于商业环境和经营战略等变化导致经营能力和业务状况发生质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估值是基于目前的业务规模和模式正常经营发展。

1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腾晖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 158,451.98 万元，评估价值 158,295.32 万元，评估增值-156.66 万元，增值率 0.1%；负债账面价值 103,116.39 万元，评估价值 103,116.3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5,335.59 万元，评估价值 55,178.93 万元，评估增值-156.66 万元，增值率-0.2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179.04	51,035.80	-143.24	-0.28
非流动资产	107,272.94	107,259.52	-13.42	-0.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94.23	4,549.68	-44.55	-0.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27.42	11,458.55	31.13	0.27
在建工程	86,818.60	86,818.60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2.69	4,432.6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58,451.98	158,295.32	-156.66	-0.10
流动负债	35,116.39	35,116.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8,000.00	68,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3,116.39	103,116.3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335.59	55,178.93	-156.66	-0.28

（二）收益法

在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地如期完成和报告正文中表述的各项假设前提成立下，

经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腾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不考虑股权缺少流通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94,532.00 万元。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对光伏电池行业现行的价格、材料及生产成本收集信息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但是，由于腾晖公司投资项目工程还在进行之中，上述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静态有形资产为基础的价值判断，对腾晖公司即将完成的项目工程、管理团队以及进口先进设备带来的成本节约的可能影响缺乏考虑，评估结果未能反映该企业未来的价值，存在低估被评估企业价值的可能。

收益法从企业未来经营考虑，基于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计算企业的价值，考虑了项目工程、管理团队以及先进设备可能带来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在投资项目完成后各类资产有机结合后的企业价值。但是由于腾晖公司成立时间不长，项目工程尚未全部竣工，相关部分参数是建立在行业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若未来预测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也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虽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可能低估被评估企业价值的可能，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可能会相对合理一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腾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532.00 万元。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使用者应谨慎使用该评估结果。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

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权属事项

腾晖公司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挂牌成交，目前已经取得挂牌成交的确认文件，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七）本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腾晖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果作为腾晖公司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应在本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考虑股权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二）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1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清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 十、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华辰评报字（2011）第002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十九日